

嘉義縣各機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支領獎勵金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二)主辦工程單位：<u>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u>實際辦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含掩埋場覆土作業及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如有從事前款事項業務，得比照適用。	三、支領獎勵金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 (二)主辦工程單位：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辦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含掩埋場覆土作業及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員，如有從事前款事項業務，得比照適用。	為使本縣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20317 號函「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內容，爰增訂中央及公營事業機構納入獎勵金之適用對象。
四、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u>本縣各級行政機關</u>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者，每公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u>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u>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	四、獎勵金計算方式：推動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者，每公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為擴大獎勵金適用對象，爰增訂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獎勵金計算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用於轄內或轄外公共工程，且單一工程累積使用量達一千公噸(含)以上者，每公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元。</u>		
七、獎勵金發給方式： (一)已確定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u>之工項者</u>，於<u>當年度十一月底前</u>提報執行機關審核撥付。 (二)執行機關及主辦工程單位，應依所屬員工貢獻度及工作績效訂定<u>個人獎勵金</u>支領表，以供該單位審核發給。 <u>前項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由環保局另定之。	七、獎勵金發給方式： (一)已確定完成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由主辦工程單位按每一工程分別列冊，載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於當年度結束前提報執行機關審核撥付。 (二)執行機關及主辦工程單位，應依所屬員工貢獻度及工作績效訂定支領表，以提供審核發給。	為提升本縣環境保護局獎勵金發放方式及個人獎勵金支領表訂定執行效率，爰修正本點。